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，二楼多功能厅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1名，代表公司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,388,6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35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,79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461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,593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89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3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9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11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73%；反对376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20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.1458%；反对376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85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

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40,011,9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73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12,820,81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.1458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854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40,011,9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73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12,820,81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.1458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854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40,011,9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73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12,820,81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.1458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854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40,011,9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73%; 反对376,6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20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.1458%；反对376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85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高丹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